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昌科技”、“公司”、“发行人”）委托，担任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本保荐机构委派刘丽和史丰源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Dachang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3,015 万元
总股本	13,015 万股
法定代表人	钟华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19 号
邮政编码	24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唐强
电话	0553-2665118
传真	0553-2263007
邮箱	dctq@ahdachang.com
网站	https://www.ahdachang.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新科技项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铆焊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相关工装模具。其中，车身结构件总成和底盘组件作为汽车车身和底盘的核心组成构件，承担着支撑和承载的关键角色，既是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安装基础，也是承载和保护汽车乘员的主体结构。其强度精度、疲劳耐久度及防腐性能直接影响汽车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属于汽车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零部件。工装模具则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车身结构件总成和底盘组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冲压与焊接工艺为基础，构建了从车身结构件到底盘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产品矩阵，并向上游延伸至模具设计与制造业务，形成了产业链协同优势,建成自动化、

智能化、柔性化生产线，广泛应用工业机器人，显著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依托自主研发的算法及软件集成等技术，公司已熟练掌握柔性生产、视觉检测、轻量化设计、离线编程等关键技术能力，构建从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流程、质量控制、检测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流程闭环管控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开发和产业化经验。同时，公司深刻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机遇，主动响应汽车电动化、轻量化趋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并拓展产品应用范围。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及时灵活的响应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等优势，在市场上树立了显著的产品优势，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大众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比亚迪、零跑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等国内多家主流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车企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结构和底盘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历年来多次被主流车企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广汽本田、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授予“卓越合作协同奖”“质量突破奖”“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实验室认可证书”“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协同开发奖”“战略协同卓越团队”等各项荣誉及认证。近年来主要客户颁发给公司的各项荣誉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荣誉及认证情况	获奖/认证年份
1	奇瑞汽车	创新示范技术引领 EHY REEV 前地板总成产线	2025 年
2	奇瑞汽车	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	2025 年
3	奇瑞汽车	最佳贡献奖	2025 年
4	奇瑞汽车	卓越合作协同奖	2022 年
5	奇瑞汽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后轴、前副车架总成、左/右控制臂总成、后副车架总成）	2022 年
6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第七届供应商 QC 小组成果发表赛三等奖	2021 年
7	奇瑞汽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车身钣金件）	2020 年
8	广汽本田	第二十二届供应商 QC 大会总决赛一等奖	2025 年
9	广汽本田	战略协同卓越团队	2025 年
10	广汽本田	智电体验先锋奖	2025 年
11	广汽本田	第二十一届供应商 QC 大会总决赛二等奖	2024 年
12	广汽本田	成本优胜供应商奖	2023 年
13	广汽乘用车	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	2022 年
14	广汽乘用车	品牌推广奖	2021 年
15	广汽乘用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0 年
16	吉利汽车	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 年
17	江淮汽车	协同开发奖	2025 年
18	长城汽车	优质合作伙伴	2025 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产品与技术研发投入，在安徽芜湖、安徽合肥、广东广州及浙江绍兴设立研发中心，具备较强的产品与技术研发能力，属于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典型案例”。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除此之外，下属子公司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安徽瑞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州中益 202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汽车零配件冲压焊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 年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汽车零配件冲压焊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瑞山 2025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的“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纯电动汽

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认证，“汽车踏板、仪表板横梁总成虚拟装配及柔性制造共性技术研发”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作为内生发展动力，以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汽车零部件的细分市场，抓住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网联化、绿色环保的发展趋势，朝着零部件模块化和集成化方向快速发展，同时继续加大关键技术、关键产品及轻量化材料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稳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管理卓越，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总结和提高，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一）产品设计方面核心技术							
1	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铝合金车身防撞梁设计技术	1、采用嵌入式设计，延长吸能盒的长度和减小压缩角度，提升吸能效果和碰撞时吸能盒溃缩轨迹更为规则；2、设置双吸能盒，提升 25%偏置碰撞吸能的性能；3、采用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的设计结构，提升了总吸能量和偏置碰撞的吸能性能	实用新型 3 项： ①一种嵌入式汽车铝合金防撞梁结构； ②一种 25%偏置碰撞双吸能盒防撞梁结构 ③一种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高分子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模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1、高分子复合材料替代钢材，实现前端框架总成的减重； 2、大规模变蜂窝结构设计，提升了前端框架总成的刚度和减重效果； 3、设计时在机舱盖相扣合处，通过拆分钣金镶件，保证了碰撞强度和扣	实用新型 2 项： ①一种大规模应用变蜂窝结构的汽车塑料前端框架； ②一种基于塑料上梁结构的汽车前端框架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合强度				
		仪表板横梁总成结构设计技术	1、采用笼式产品结构和增大子零件焊接面积来提升横梁总成的刚度； 2、将端板设计为前后片焊接的结构，提升零件设计自由度、并达到减重效果； 3、将横梁管和端板设计为圆管与翻边孔配合焊接结构，提升定位精度和连接强度	实用新型 3 项： ①一种汽车骨架连接支架结构； ②一种汽车 CCB 加强端板结构； ③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端板连接结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底盘结构件轻量化设计技术	1. 结构革新 采用深拉伸双层钣金对称扣合封闭截面结构，突破传统单层冲压或拼焊模式；通过结构集成设计，将传统多零件功能整合为单体成型双板结构，减少零件数与焊点数量。高应力区域创新应用翻边加强筋与套管局部焊接技术，避免材料堆叠，实现"局部强化+全局轻量化"的协同优化。 2. 性能跃迁 材料屈服强度达 420MPa，结合封闭截面设计与受力中心分散优化策略，显著提升屈曲载荷与抗失稳能力，同步增强整车操控稳定性及乘坐舒适性。 3. 轻量化突破 在维持结构强度与耐久性的前提下，单件重量较传统方案降低超 10%，实现性能与质量的平衡提升。 4. 平台通用性 高度模块化设计适配多车型平台，零部件通用率显著提高，有效缩短开发周期并降低平台拓展成本。 5. 技术工艺保障 基于多目标拓扑优化及有限元屈曲/强度联合仿	拟申报专利： ①一种双板轻量化控制臂 ②一种轻量化副车架	部分研发试制中，部分技术已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真，精准匹配性能需求，替代传统低强度钢材；采用 CO_2保护焊配合精密夹具定位工艺，实现焊接质量稳定性提升，降低返工率与质量成本。				
		电池包防撞梁及壳体钢代铝设计及制造技术	1、多工况拓扑优化+碰撞链仿真，实现侧柱碰零侵入，为电池组提供军工级防护； 2、采用高强度级热成形钢+铝硅镀层，同等刚度下降低重量，提升吸能，降低成本； 3、辊压-热冲连续成形+激光拼焊，零件数量减半，焊接长度缩短； 4、实现纳米级 Al-Si-Zn 镀层，耐蚀≥1 000 h，取消阴极电泳，降低产品碳排放量	/	部分研发试制中，部分技术已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复合 CCB 及附属总成设计及制造技术	1、一种新型的钢塑混合 CCB，采用钢材作为骨架承担主要承重功能，确保结构支撑牢固，塑料部件则利用其密度低、设计灵活的特点，实现轻量化与功能集成，两者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提升 CCB 的整体性能。 2、通过合理搭配钢材和塑料的使用比例与结构形式，钢塑混合 CCB 相比纯钢 CCB 可显著减重，有效降低汽车自重，提高燃油经济性或续航里程。 3、采用嵌件注塑工艺，将金属骨架放入注塑模具中，通过注塑成型使塑料包裹在金属骨架上，实现一次成型，减少焊接等后续加工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	/	市场推广中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2	有限元分析在产品设计中的运用技术		产品数据设计阶段对产品进行仿真模拟分析模态刚度、强度、碰撞安全、钣金疲劳、焊缝疲劳分析	实用新型 1 项：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总成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等性能参数，提供产品改进方向，提升产品性能。缩短开发周期约 30%，降低开发成本				
3	成型性仿真分析在冲压零部件中的运用技术		在冲压子零件设计阶段对零件进行成型性分析，判断零件是否会出现开裂、起皱等缺陷，提供子零件结构改进方向，提升子零件成型稳定性。缩短开发时间约 30%，降低开发成本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二）产品验证方面核心技术							
1	快速样件制造技术		1、采用三维切割方法和龙门三坐标建立产品基准，快速制作副车架样件； 2、采用仿形定位原理，实现副车架精确定位焊接，快速制作副车架样件； 3、用于整车动力总成验证，缩短了制作周期约 40%	发明专利 2 项： ①副车架样件工装及通过老改新技术快速制作该样件的工艺； ②一种汽车副车架导向垫片焊接用固定工作台及使用方法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2	实验工装设计验证技术		产品设计制造出来后，需要通过实物试验验证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需要制定试验方法和试验所用工装。 1、设计用合成两个作动器的加力，通过杠杆式工装对加力无损传递，突破了单个作动器的驱动力限制，对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进行试验； 2、设计 T 型组合的试验工装，设置多个安装孔，试验时安装高度方向可达到±25 ℃的调整范围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试验工装及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对牵引力方向作导向的轿车牵引装置用试验工装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产品测量方法设计和零件检测技术	汽车前端模块测量技术	前端模块主结构件为注塑成型的塑料零件，扰动刚度要低于传统的钢结构件，基准重复性误差略大于钢结构件；另外前端模块总成所装配的零件比较多，包括防撞梁、冷凝器、风扇等，需要精确检测空间位置。本技术按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应用在汽车前端结构总成的测量检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模拟整车装配状态设计检具主副基准，通过滑轨机构平移到整车装配的X向基准，采用气缸夹紧X向基准，完成前端模块在总成检具上的准确定位。再通过翻转机构、弹性快速检测方式进行精准检测。减小了基准重复性误差和检测误差				
		仪表板横梁测量技术	仪表板横梁总成是用于汽车仪表、空调风口、转向管柱、手套箱等多个模块安装固定的骨架总成，空间安装孔、面比较多，检测方法和检测工装比较复杂。公司采用复合嫁接、翻转机构、滑轨机构等原理，设计制作总成检具。操作方便，检测精度高，提升了检测效率	发明专利4项： ①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复合检测装置； ②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检具； ③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转向管柱支架总成检具； ④一种便捷高效的零件测量机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三）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方面核心技术							
1	自动化冲压技术在车身子零件成型中运用		传统的冲压工艺多为单冲手工连线方式，生产效率低，零件质量一致性不高。公司运用自动化和视觉检测技术，优化发展了三大自动化冲压工艺。 1、冲压自动化连线。运用机器人抓取传递，线尾采用视觉在线质量检测。生产效率达到9~12个冲次每分钟。 2、冲压多工位自动化线。线首采用三轴机械手取板料，冲压工序间采用三轴机械手抓取传递。生产效率达到16~25个冲次每分钟。 3、级进模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的送料机将卷料按步距送入模具，零件全部工序在模具中按步距设计制造，通过步距的传送完成工序的传递。生产效率达到25~60个冲次每分钟。 4、自动化冲压工艺采用	发明专利5项： ①一种不同产品共用模具自动化切换系统 ②一种汽车左端板翻孔模具； ③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④一种后悬置安装支架的冲孔模具； ⑤一种汽车加油口小门铰链轴冷镦模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了传感、视觉等技术，实施了自动化在线监测功能，同时也取代了人为转序产生的质量风险因素，提升了质量稳定一致性				
2	自动化焊接技术在车身焊接总成产品中运用	传统的大型焊接总成件，需要分成多个工序用点焊、弧焊工作站来完成，过程需要通过搬运来进行转移，产线比较长、转运多。公司运用三维视觉技术、传感技术、MES、光电等自动智能要素，由三维视觉引导机器人无序抓取子零件到夹具上进行焊接，中间转运也由机器人定位抓取，直到产品下线。全过程无人化，产线高柔性、高度集成，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好。	发明专利 7 项： ①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中部定位夹具； ②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用左部定位夹紧工装； ③主副管梁分总成焊接工装了； ④仪表板骨架焊接工装； ⑤汽车仪表盘骨架主支撑架定位夹紧装置； ⑥仪表盘主管梁副支架夹紧工装； ⑦带有不规则柱体汽车零件用夹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加油（充电）口盖包边压合模具技术	1、通过在模具中设置弹性浮动旋转定位块，改进了加油（充电）口盖外板定位方式，提升定位精度； 2、旋转定位块在模具上行时，旋转定位块起脱模作用，使压合后外板从上模中脱落，附在下模上； 3、旋转定位块采用淬火后超精加工工艺保证尺寸精度，再采用碳氮共渗的表面处理方式保持硬度和提升表面光洁度，有效保证产品的精度和提升良品率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全周包边模具结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4	基于等热变形机理的薄板与厚板焊接技术	1、通过翻边工艺对薄板与厚板焊接工艺进行改进； 2、缩小了焊接变量； 3、提高了焊接精度； 4、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薄板与厚板的焊接方式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5	前端模块柔性装配	1、采用两套主副定位销	发明专利 2 项：	量产应用	国内先	自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和防漏技术	和零位面机构，分别对冷却器上、下支架进行精确定位，气动机构夹紧，减小了定位重复性误差，提升了装配尺寸精度。 2、采用模拟装车状态，按车身坐标分别对前端总成本体和大灯臂进行定位组装。装配后，系统自动执行机器人持相机对整个前端结构总成各装配点进行拍照比对，在线监测错漏装的质量问题。可 100%的防止不合格品流出	①夹持轿车前端总成及大灯臂的专用装配工装 ②一种汽车前端模块冷却器上下支架安装夹具		进	研发
6	高防错自动化凸焊工艺技术	1. 自动化送料系统 配备全自动送料系统及螺母输送装置，实现标准件的智能输送与精准定位。通过闭环控制系统与传感器监测网络，实时采集送料状态数据并动态反馈，有效预防漏焊、空焊等工艺缺陷。 2. 高精度定位保障 采用精密工装夹具与多维定位系统，结合伺服驱动技术，确保焊接过程中工件的毫米级位置精度，消除装配误差对焊接质量的影响。 3. 智能质量监测 集成位移传感器与机器视觉检测模块，构建焊接过程全周期监控体系。通过电机-传感器联动采集装置，实时获取位移量、位置信号等关键参数并传输至 PLC 控制器，当检测到螺母位移超限、缺失或规格不匹配等异常时，系统立即触发焊接中断并启动声光报警机制。	/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7	数字化、网络化、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的深度融合的现代化工厂	1、采用最前沿技术，智能自动化装备、AGV 智能化物流系统、视觉无序及半无序抓取、MES 生产执行系统、WES 仓储	/	研发中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管理系统等； 2、通过产品唯一标识（如二维码、RFID），可查询每个产品的生产时间、设备、操作人员、质检记录等信息； 3、全流程数据（如设备OEE、产品不良率、物料周转率）实时可视化，管理人员可通过Dashboard 实时监控生产状态。				
8	产品出入库视觉检测防错系统	1、通过工业相机、AI 算法与自动化设备联动，对出入库产品的外观、规格、标识等信息进行实时识别与比对，从而杜绝错发、错收、漏检等问题的智能化系统，核心是用机器视觉替代人工目视检查，提升检测效率与准确性； 2、实时防错与自动拦截，从图像采集到结果反馈的响应时间可控制在100ms 以内，实现“检测 - 判断 - 拦截”无缝衔接，避免异常产品流入下环节； 3、数据追溯与分析，自动记录每批次产品的检测时间、检测结果、操作人员、设备状态等数据，形成可追溯的数字化台账。	拟申报专利： 基于多模态感知与分流式工作流的零部件出入库校验系统及校验方法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2、研发水平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技术研发人员 160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8.79%。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技术开发及管理经验，相关研究成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荣誉与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有效期
1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5.12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年
2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冲压一体式的高强轻量化仪表板横梁总成）	2025.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3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机器人自动焊接的高精度车身件产品）	2025.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4	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前端骨架总成）	2025.1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5	专精特新“小巨人”（大昌科技）	2025.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年
6	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典型案例	2025.9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
7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4.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年
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24.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9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2024.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年
10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2024.11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11	广东省汽车零配件冲压焊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12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芜湖中瑞）	2021.1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13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	2020.10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三年
14	吉山科技智能化汽配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0.12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
15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吉山）	2020.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1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广州中益）	2019.12	广东省高新企业技术协会	三年
1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广州中益）	2019.12	广东省高新企业技术协会	三年
18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大昌科技）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19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广州中益）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大连中大）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21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5.5	芜湖市人民政府	-
22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201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23	企业科技创新奖	2013.2	中共鸠江区委、鸠江区人民政府	-

24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2012.1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
25	安徽省优秀技术改造项目	2012.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87,046.14	180,559.64	188,538.61	148,34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82,175.31	76,070.57	66,817.24	57,14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04	61.99	64.01	55.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7	57.87	64.56	61.48
营业收入（万元）	81,450.78	117,110.99	125,495.26	81,607.80
净利润（万元）	5,801.62	9,140.41	10,370.77	7,35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01.62	9,140.41	10,370.77	7,35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4.38	9,000.91	10,004.28	6,60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0	0.8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70	0.8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3	12.79	16.73	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22.62	11,676.38	4,683.90	13,603.41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7	5.27	5.48	6.0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和知名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24%、88.90%、87.33%

和 80.71%，其中，向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18%、56.95%、59.05%和 51.89%。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尽管公司客户以主流汽车主机厂为主，且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技术要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战略方向或布局规划调整、经营业绩波动、订单大量转移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52,094.39 万元、60,294.23 万元、57,976.27 万元和 36,207.21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66%、56.86%、61.40%和 55.97%。

若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根据生产成本调整价格，如果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涨价的影响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毛利率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44,490.94 万元、78,090.65 万元、66,054.28 万元和 63,972.6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99%、41.42%、36.58%和 34.20%，整体金额较大。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机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13.58 万元、16,837.35 万元、20,760.81 万元和 21,957.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1%、13.60%、

18.27 %和 18.43%。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辅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为保证交付及时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用流动资金的比例也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存货规模可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加强存货管理，可能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增加存货损失风险和营运资金压力，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52%、64.01%、61.99%和 67.04%，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8%、64.56%、57.87%和 56.07 %，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所引起的，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6)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产品价格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通常情况下，汽车整车厂商销售定价采取前高后低的策略，即在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并通过年降或返现/返利的形式向上游供应商传导，具体年降或返现/返利涉及的产品以及幅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主机厂要求的年降或返现/返利增加，导致产品价格下降较大，且公司无法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可能造成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芜湖中山、宜昌永山、浙江吉山等基地厂房为租赁房产，拟新建的安庆基地房产也系租赁，相关房产用途均系工业厂房。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经与相关房产业主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如果上述房产拆迁或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可能影响公司生产和产品交期，进而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

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4,752.93 万元、6,763.26 万元、5,322.44 万元和 1,987.3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8%、6.83%、5.87%和 3.07%。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公司不能在短期内找到新的替代方，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流汽车主机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且公司产品存在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对公司的检验及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达不到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客户索赔风险，并对未来与主机厂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10)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品种型号较多，需求数量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部分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制造工艺成熟的生产工序或零件加工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公司已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涂装、装配等，如果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安全事故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各层级针对各种类型生产活动建立了相应的预防管理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但如果公司相关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造成意外的安全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安徽瑞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大昌科技、广州中益、浙江吉山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芜湖中瑞2022年至2024年享受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安徽瑞山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广州中益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大昌科技、浙江吉山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该项认证取决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者上述优惠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但公司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14)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拓客户首先需要进入相应主机厂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其次，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主机厂根据新产品的开发，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主机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核心技术泄密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并自主研发掌握多项智能制造及自动化生产相关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制造、生产工艺、自动化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如果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科技创新要求越来越高，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如果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公司技术创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6)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为更好地配合客户生产，提高同步研发能力，公司已在芜湖、合肥、广州、绍兴、宜昌等四省五市建立了生产基地，并计划在安庆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生产基地的不断增加、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生产、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招募高水平的生产基地管理人员、有效提高对多生产基地的管理能力以适应生产基地数量的增加，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17)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结合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扩大产能，提升供应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该期间内，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贸易环境及主要客户经营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或对新增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相对较大。如果募投项目

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8)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607.80 万元、125,495.26 万元、117,110.99 万元和 81,450.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606.69 万元、10,004.28 万元、9,000.91 万元和 5,434.38 万元。尽管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良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不理想、下游客户经营出现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开发不及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1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钟华山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华山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政府出台鼓励政策以及车企加大促销力度等因素影响，2024 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虽然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向增长，但目前全球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叠加地缘冲突加剧等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全球宏观经济增长预期不佳。国内宏观经济受内外需求偏弱、产业结构转型等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如果未来全球

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市场参与主体持续创新发展的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产销量持续增长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持续快速增长。下游需求的充分释放，可能导致竞争对手扩大产能以及新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存在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随着汽车零部件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若公司未能及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快速迭代升级，持续提高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能力，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的风险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而公司的产品、服务和技术研发能力无法适应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需要，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4)国际贸易环境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汽车出口大幅增长，海外市场日益成为我国汽车产业新的增长点，作用越来越重要；同时，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出口业务占比也较大。

自 2018 年以来，全球贸易战不断加剧，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盛行，全球公平贸易环境受到很大冲击。如果国际贸易环境持续恶化，我国汽车出口不断增长的势头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出口业务也可能受到波及，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和业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3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35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二期)		
	新工艺智能化底盘产线和冲焊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50 万套汽车底盘悬架总成件和年产 30 万套车身焊接总成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为刘丽、史丰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刘丽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重庆大学会计学、法学双学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十余年。刘丽女士曾主持或参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并购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刘丽女士无签字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刘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史丰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总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史丰源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路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等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及财务，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史丰源先生无签字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史丰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蔡宜佑，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蔡宜佑先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相关工作超 8 年。蔡宜佑曾主持或参与深圳锐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安徽汉泰

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项目以及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加、刘敬、赵建南、孙梓齐。

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中银证券的关联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开立银行账户，该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中银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没有影响。

除上述情形之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

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权内核委员会和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股权类业务。债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债券类和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非上市公众公司类业务。股权、债权、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组成；股权内核委员会可外聘专家，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

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以下并称“内核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以下并称“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也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部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部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质量控制报告可以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但应注明相关底稿验收情况并针对该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项目组在申请内核程序前根据尽职调查实际开展情况填写问核表，问核表应当明确反映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问核表应由项目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及所属业务部门主管签字确认。质量控制部负责根据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审核及申请文件审阅情况对问核表的填写进行审阅。质量控制部对于问核表填写内容与申请文件及底稿审阅情况不一致的或其他存疑之处，提请项目组进行补充或修订。内核部在获取项目组修订的问核表后召集问核会议。项目所属业务部门主管、质量控制部项目审核人员应当参加问核程序。

3、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部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 （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或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质控审阅材料（包括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审阅意见及项目组回复等）以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可另行安排。

首次申报的 IPO 项目，项目组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基本定稿的内核申请材料、质控审阅材料（质量控制报告、质控审阅意见及项目组回复等）以及问核材料发送给内核部，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及时将材料提交本项目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 OA 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

方式进行审议。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构成借壳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经中银证券投行分管领导或内核负责人认定的重大项目，内核委员构成可含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请假，并委派内核委员会秘书或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

4、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部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

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通过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

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部审核意见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部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前置问核程序后，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就中银证券推荐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了书面反馈意见。

在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后，2025 年 12 月 23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中银证券推荐大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表决。经表决，内核委员会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银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银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12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3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选择具体的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准为“（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可不适用评价标准中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具体情况对照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是 □否	发行人2022-2024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4,969.61万元、6,872.89万元和6,171.1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18,013.60万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	□✓是 □否	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7,110.99万元，大于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归集准确、完整，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向智能制造、数字化、节能环保等方向发展，汽车零部件产品轻量化、新能源的发展趋势日趋明显。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始终关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前沿技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的发展理念，围绕自动化制造、智能制造、柔性生产等技术，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产品应用于主流汽车品牌，在业内获得良好的声誉。发行人系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州中益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安徽瑞山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现已分别在安徽合肥、安徽芜湖、广东广州和浙江绍兴建立研发机构，大昌科技、安徽瑞山、广州中益和浙江吉山分别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1）技术运用创新

车身结构件总成和底盘组件作为汽车车身和底盘的核心组成构件，承担着支撑和承载的关键角色，既是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安装基础，也是承载和保护汽车乘员的主体结构。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自动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车身结构件总成和底盘组件相关零部件的定制化程度、精密性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日趋提升。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顺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通过生产技术及设备创新、智能化改造，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制造和生产运营能力，为公司产品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不断对生产技术进行开发创新。在多年的生产实践和技术钻研中，公司在模具研发、冲压、焊接等环节开发了产品结构设计技术、有限元分析技术、成

型性仿真分析技术、快速样件制造技术、实验工装设计验证技术、产品测量方法设计、零件检测技术、自动化冲压技术、自动化焊接技术、轻量化设计复合 CCB 及附属总成设计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全自动冲压、无人化运料、机器人焊接、柔性装配等多项先进自动化技术与生产工艺融合，更好满足了定制化、精密性生产要求。

在汽车轻量化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丰富生产经验，从材料替代、结构设计、工艺改进等多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在材料方面，公司不断加强“高强钢替代”“以塑代钢”“以铝代钢”等项目研究，实现钢、铝、塑等多材料混合应用及汽车轻量化，并开发出了一系列轻量化产品。在结构设计方面，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材料性能和加工工艺难度，优化产品结构优化设计，将部分产品由单片式改为双片扣合弧焊结构，在保证产品强度的同时减轻了产品重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在生产工艺方面，经过长期研究，公司创造性地将部分产品的点焊结构优化为扣合弧焊结构，实施工艺性拆分，辅以采用镭射定位孔、三维六轴伺服弯管和三维五轴激光切割等先进工艺，降低了产品的制造难度，实现产品轻量化、降低成本，保证了产品尺寸的一致性和精密度，提高了产品可靠性。

（2）产品创新

凭借强大研发团队，公司实现从汽车车身结构件总成到汽车底盘组件的业务延伸，构建了从车身零部件到底盘转向系统等一系列核心零部件产品，可根据客户需求精准设计，实现产品轻量化、降本增效的经济效益，为客户提供从车身结构件总成至底盘件的全方位产品，满足多样化应用场景的需求。公司研发的前下控制臂总成、平台后副车架总成已通过主机厂验收，成为奇瑞－智界汽车的途灵平台重要底盘零部件。公司通过选用高分子复合材料、高强度钢替代传统钢材，采用 CMT 冷金属过渡焊接技术、夹具冷却技术、高分子复合材料加工工艺，不断优化创新设计思路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降低产品的重量。

公司通过数字化研发平台进行原创性设计，实现产品性能、重量、成本的优化平衡，核心案例如下：

后副车架总成：传统的副车架总成采用冲压件焊接做结构连接，而不采用复杂管梁作为结构连接，主要在于复杂管梁的加工难度大，且成本较高。公司从材料、工艺等多方面进行改进，采用管梁焊接替代冲压件焊接作为结构连接，并在

管梁制造工艺上采用镭射定位孔、三维六轴伺服弯管和三维五轴激光切割等先进工艺，保证管梁满足尺寸要求和一致性。最终完成了复杂管梁结构在后副车架总成中的运用，实现了减重、降本，并提高产品可靠性。

前下控制臂总成：因新车型动力升级导致车辆前轮控制臂屈曲的性能指标要求提高，公司研发团队对原方案进行了结构优化，由单片式改为双片扣合弧焊结构。同时，屈曲受力中心采用套管焊接加强，提升产品性能（提升屈曲和模态），降低产品重量、降低成本。

铝合金防撞梁总成：公司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替代原钢质材料作为防撞梁的基材，设计加强筋和圆弧角补强，通过高压挤出工艺制造出型材，再通过拉弯和热处理达到尺寸和强度要求，在满足性能的要求下实现减重约 40%。

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传统钢制前端框架总成装配前需要对相关钣金冲压件进行电泳防腐处理，整体装配工序多、装配效率较低。公司基于产品轻量化、模块化的要求，采用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替代原钢制前端框架总成，取消了钣金焊接装配工序，减重约 30%。零部件数量由 10-28 个零件减少至 1-5 个零件，降低了装配复杂度。且高分子材料零部件不需要进行防腐处理，简化了工艺流程。此外，公司前端塑料框架总成可实现在主机厂产线外预装配，以模块化的方式运输至主机厂装配，降低了主机厂仓储物流成本，提高了装配效率。

此外，公司具备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全尺寸模具开发能力，并通过研发和设备改造、工艺改进，具备了大型车身总成件的生产能力，实现了产品全尺寸覆盖。

（3）工艺创新

1）自动化制造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为提升自动化水平，在积极引进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基础上，针对自身产品特点，自主研发设计了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加工方案及编程参数。通过对通用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开发定制化机器人、定位装置（如夹具等）、检测装置和模具等工装，使其能与机器人控制器实现信号交互。同时，充分利用三维视觉技术、传感技术等不同测量方法的特性，设计配置了全自动综合检测方案。该方案能够实现冲压、焊接产品从传输、冲压、焊接、检测到装配等环节的全线自动化无人生产。这不仅有效减少了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还通过程序化、

规范化的自动制造工艺，确保了生产过程的一致性，大幅减少了人为差错导致的产品不良，进一步保障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五机冲压连线

2）柔性生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具有种类繁多、专用于特定客户、质量需持续稳定、工艺较为复杂、更新换代迅速等特点。为了提升生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化水平，实现生产线在不同产品间的快速切换，降低换线成本，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通过细化工艺流程，运用通用型机器人，对夹具、焊接设备等工装进行自动化改造，确保送取料位置的一致性，使得不同产品间的切换仅需更换工装，从而增强生产线的通用性；通过实施夹具的模块化设计，将自动化检测技术集成至柔性生产线中，预置共线生产的各品种零件的检测程序，实现在线检测算法的快速切换；引入夹具零点定位系统，实现夹具更换后的快速定位，满足生产线少量多样化生产模式的需求，显著提高设备利用率。

T18 侧围内板后部总成焊接产线

3）检测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在质量控制方面，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检验效率和检验精度，公司自主开发了三维视觉检测系统，通过采集设备获取产品影像，运用算法与软件将信息重建成三维模型的技术，可实现物体形貌、颜色、尺寸等特征的测量，可以对加工过程中的零件进行自动判别和分选，节省了大量的人工挑选费用。同时，公司通过三维视觉检测结合深度学习算法引导机械臂完成零部件无序抓取、螺母，螺柱防漏检测识别等任务，实现机器人同时抓取不同类型的零件、全生产流程检测焊接异常。生产流程发生异常时，系统结合检测数据指挥机器人将异常状态零件隔离，避免因错误抓取、焊接异常等情况导致产品出现质量异常。

4）精密加工工艺的创新和应用

冲压工艺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应用最为广泛，尤其在批量生产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冲压模具则是保障冲压工艺高效、高质运行的核心基础，被誉为高技术密集型的典范。多年来，公司通过积极引进数控设备和相关技术，持续研发和完善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冲压、焊接、装配数控技术，并实现生产工艺过程的数

字化管理，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数控参数。公司能够针对新产品的加工特性，设计开发相应的夹具、模具等工装，并确定数控设备的高效加工工艺方案及数控编程参数。与传统方式相比，公司掌握的新产品数控加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整体提升了公司的精密加工制造水平。

在主机厂进行整车或底盘悬架总成设计阶段，公司便积极参与冲压工艺的设计分析工作。通过数字化研发平台运用成型性仿真和自动化仿真技术，为产品设计提供优化方案，实现降本增效。借助精准的仿真计算，精确测定回弹补偿量，精细设计压料面、成型面及间隙面等关键参数。依托公司数字化的模具结构快速布局，有效降低成本，同时大幅缩短设计与采购周期。

公司采用三维加工、精密线切割以及淬火后硬刀加工等先进工艺，提高模具配合面精度，显著减少对模具钳工技能的依赖。运用定置精密压机对模具进行压印研合，减少单次研合行程误差，有效避免压印假象的产生。借助三维激光扫描仪和三坐标测量设备，对冲压件及工序件进行全面检测，并与模具工艺数据进行精准对比，迅速整理出改进方案及相关数据。

（4）科技创新成果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邓白氏注册认证，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历年来多次被主流车企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吉利汽车、广汽本田、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授予“卓越合作协同奖”“质量突破奖”“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实验室认可证书”“精诚合作功勋团队华为智界 EH7 侧围项目”“协同开发奖”“战略协同卓越团队”等各项荣誉及认证。

大昌科技 2006 年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2020 年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2021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5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典型案例”；广州中益 2015 年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汽车零配件冲压焊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瑞山 2025 年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的“冲压一体式的高强轻量化仪表板横梁总成”“机器人自动焊接的高精度车身件产品”及“前端骨架总成”获广东省名

优高新技术产品认证，“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认证，“汽车踏板、仪表板横梁总成虚拟装配及柔性制造共性技术研发”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7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

2、公司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研发模式创新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主机厂与一级供应商之间的同步开发模式已逐渐成为行业趋势。同步开发对供应商在产品设计、产品分析、产品试制、试验验证以及过往产品开发经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与主机厂同步开发的需求，公司构建了数字化研发平台，覆盖产品研发全流程的“开发-试产-检验”，并将公司历年积累的产品材料、设计结构、优化数据等存储于平台中。根据主机厂的具体需求，公司通过调用研发平台数据，结合有限元分析、成型性仿真分析等计算机模拟技术进行数据化分析，评估设计产品的成形性、加工工艺的可行性和性能表现，有效降低研发试错成本。借助数字化研发技术调整产品参数后，公司利用柔性生产技术大幅缩短新产品试产的产线切换时间。最终，产品经公司拥有主机厂认证的实验室检验，并将检验数据同步至研发平台进行优化调整，提高研发设计迭代效率。通过数据化研发平台，公司实现了研发全流程的内部高效运作，具备高容错率和快速响应的特点，从而大幅缩短了研发周期。

（2）公司的业态创新情况

公司秉持绿色制造理念，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持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并成功导入并有效实施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积极购置、新建和改造环保设施；同时，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及产品设计创新等多重手段，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实现节能减排目标，逐步构建起先进的绿色制造体系。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在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于车身重量。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

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得到提升，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和振动方面均有显著改善。因此，降低车身重量对提高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减少废气排放具有显著效果。汽车轻量化作为国家整体战略规划，直接影响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汽车产业的碳排放总量力争在 2028 年左右提前达到峰值，至 2035 年，排放总量将较峰值下降 20%以上。高强度钢、铝合金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应用，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长期致力于轻量化产品的研究，通过在产品中应用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需求。汽车轻量化对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均具有重大意义，契合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总体方向，有助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顺利实现。

（3）公司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新能源汽车集新能源、新材料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众多变革性技术于一体，推动汽车从单纯的交通工具转变为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这一转变带动了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促进了能源消费结构的优化，提升了交通体系和城市运行的智能化水平。这对于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深远意义。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主要方向，也是推动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根据该规划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将达到 20%左右（该目标已于 2022 年提前 3 年实现）；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已然显现。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公司根据过往研发经验积累的庞大的数据，在原有大量轻量化产品积累和技术沉淀的基础上，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特点，不断加强对高强钢、铝材、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在不同环境、场景下的应用研究，持续改进原有产品的选材、设计、制造方案，研发出一系列轻量化产品和轻量化工艺。

公司近年来逐步发展成为燃油车与新能源车并重的零部件配套企业。自 2015 年起为奇瑞新能源提供汽车零部件以来，经过多年持续拓展，已与多家国内知名

汽车主机厂建立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长期合作关系。具体而言，2017 年，公司与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建立了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18 年，与广汽新能源、小鹏汽车达成新能源车型业务合作；2019 年，与标致雪铁龙展开新能源车型合作； 2021 年，与大众一汽零部件达成新能源车型合作；2022 年，与大众安徽、比亚迪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25 年，公司与华为建立了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随着新能源客户的不断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强大的新产品工艺研发和协同开发设计能力，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迅速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形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提升趋势。

（三）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发行人未从事属于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列示的行业范围的业务活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行业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中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发行上市类行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资料、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各部门的经营运作，确认发行人已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四个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已建立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和发行人的自我评价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200号），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行业研究报告，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市场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发行人细分行业地位排名领先，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

的尽职调查及审慎的财务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41Z0199）。

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 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大昌科技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199 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41Z0200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稳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②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丁浩、张琛、王树林、尤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丁浩、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今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陈冀、唐铃凤、汪洋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钟华山、汪金梅、程超、张勇、丁浩、陈桂月、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公司董事。其中，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丁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唐强为公司董事。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陈冀、唐铃凤、汪洋为公司董事。其中陈冀、唐铃凤、汪洋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B、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C、高管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唐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程超不再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D、钟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50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7.69%，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车身结构件总成、底盘组件和工装模具三大类。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01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33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354 万元。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01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339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符合《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2023年度与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4.28万元和9,000.91万元，符合相关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审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2、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3、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4、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5、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6、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前条所指其他重大事项，并发表意见；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规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且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发行人整体竞争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宜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丽　　史丰源

内核负责人（签名）：

丁盛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名）：

周 冰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权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